

表件 1

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消防技術類科職能分析—職務內涵

一、關鍵目的之意涵：

主要在描述職業領域的獨特貢獻，如同任務陳述，非常清楚的列出組織想要達成的目標。關鍵目的是一個職業領域的目的、任務、貢獻或理想，是職業領域內所有成員共同追求的目標，並具備社會大眾所認同的工作核心價值。

討論主題	
討論內容	<p>關鍵目的（工作任務）：</p> <p>基於從事災害防救、預防火災、搶救各類災害及應變、緊急救護、災害調查及鑑定相關技術之知能，所為研發災害防救科技及緊急災害應變措施等目的，與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消防車輛、裝備之維修，消防器材檢測之運用等工作，以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相關工作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研發災害防救科技計畫與建置消防及災害防救資通訊系統。2、指揮調度消防救災人力及整合運用消防車輛、救災裝備、機具及器材等工作。3、規劃建置災情查報通報體系及全國災害緊急之應變措施。4、策劃災害防救演習及防救災人員之教育訓練。5、審核檢測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與器材設備之許可。6、研議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高壓氣體安全管理制度與規劃督導安全設施會勘會審安全設備基準。7、支援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及勘查鑑定災害現場。8、搶救火災及配合搶救其他各種災害。9、運用及維護消防救災救護相關裝備資源及水源等。10、整合運用到醫療機構前緊急救護資源、教育訓練及學術技能。 <p>資格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理工相關系所畢業，並領有畢業證書。2、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以上或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

歸屬機關：

經考試及格者分發中央暨地方政府各機關從事消防技術職系之相關工作。

內容 自我 檢核	檢核項目	有	無	備註
	對工作者技術的期望	V		
	對工作者處理偶發事件的期望	V		
	對工作者能在工作中處理不同工作活動的期望	V		
	對工作者處理工作環境介面的期望	V		

表件 5

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消防技術類科職能分析內涵之功能

關鍵目的	主要功能	次要功能
<p>基於從事災害防救、預防火災、搶救各類災害及應變、緊急救護、災害調查及鑑定相關技術之知能，所為研發災害防救科技及緊急災害應變措施等目的，與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消防車輛、裝備之維修，消防器材檢測之運用等工作，以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p>	<p>規劃執行災害防救計畫，統整緊急災害應變機制</p>	研發災害防救科技計畫
		建置消防及災害防救資訊通訊系統
		規劃建置災情查報通報體系及全國災害緊急之應變措施
		整合運用消防救災裝備、機具及器材
		策劃災害防救演習及防救災人員之教育訓練
	<p>督導執行火災預防技術，維護公共安全</p>	審核檢測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與器材設備之許可
		研議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高壓氣體安全管理制度
		規劃督導安全設施會勘會審安全設備基準
		支援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及勘查鑑定災害現場
	<p>督導執行災害搶救，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p>	搶救火災及配合搶救其他各種災害
		運用及維護消防救災救護相關裝備資源及水源等
		研發各種災害搶救技能與裝備更新操作
	<p>整合運用緊急救護技能，落實人命救助效能</p>	整合運用到醫療機構前緊急救護資源、教育訓練及學術技能
		運用及推廣緊急救護技術，落實人命救助效能

表件 7

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消防技術類科職能分析內涵意見確認表

<p>1. 任務(tasks)：指完整描述該職務所從事的工作範圍者，包含日常例行性及特殊性之工作內容</p>
<p>(1) 落實預防火災、各類災害之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災害調查及鑑定，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p> <p>(2) 對消防車輛、裝備之維修，消防器材檢測之運用，消防設備工程及消防災科技研發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任務。</p> <p>(3) 規劃執行消防法、災害防救法、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等法令規定相關工作。</p> <p>(4) 防火教育及宣導、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定期檢修、圖說之審查消防防護計畫等之制定事項。</p> <p>(5) 各項防災教育之宣導及防災、救援資料庫系統規劃與管理等事項。</p> <p>(6) 消防救災救護人員、消防救災裝備器材、車輛等之調度統合運用。</p>
<p>2. 工具與科技(tools & technology)：指從事該職務工作時，所需使用之操作工具與應用軟體系統科技等項目</p>
<p>(1) 消防車輛器材及救災救護裝備等之操作與運用。</p> <p>(2) 專業證照：如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執業證書、消防安全設備裝置檢修暫行職業證書等。</p> <p>(3) 專業管理軟體(指揮派遣系統、消防安全檢查列管系統、火災分析軟體、民力管理等系統)。</p> <p>(4) 文書處理軟體：如 Microsoft Office 等。</p> <p>(5) 繪圖軟體：如 Photoimpact、Photoshop、CorelDRAW、AutoCAD 等。</p> <p>(6) 火災模擬軟體：如 FDS (Fire Dynamics Simulator.)、Kameleon、CFX、Pheonix 等。</p>
<p>3. 知識(knowledge)：從事職務工作時應用其所習得相關學科知識，如行政、管理、數理、藝術等</p>

- (1) 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包括消防法及其施行細則、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緊急救護辦法、緊急醫療救護法及其施行細則、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等。
- (2) 消防相關學科知識：如消防學、火災學、消防化學、消防機械、建築防火、工程數學、分析化學（含儀器分析）、行政程序法與行政執行法等。
- (3) 消防技術相關專業知能：如消防安全設備設計與檢修、危險物品管理、災害防救計畫與應變、消防戰術、傷病患身體評估、緊急救護技術等。
- (4) 須具有消防技術專業技能，周詳思考，從事規劃、督導，建置良好及安全之工作環境。
- (5) 英語：對於英文之文字意義、組合及文法等運用知識。
- (6) SOP：業務執行之標準作業程序。
- (7) 應用文書：熟悉擬辦業務之公文書及公文系統應用軟體。
- (8) 法律與政府組織：熟悉消防相關法規及機關組織動態。

4. 技能(skills): 從事該職務工作所需之如基礎技巧、複雜的問題解決技巧、人際技巧

- (1) 須對消防車輛、裝備之維修，消防器材檢測，各類災害之搶救及應變，緊急救護，災害調查及鑑定，消防設備工程及消防科技研發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技能。
- (2) 須具有滅火減災、人命搜救、救災人車派遣部署及其他依各種消防勤務所需技能。
- (3) 須熟稔消防相關法令規章及消防技術專業知識及工作經驗。
- (4) 須具有災情研判、解決問題及規劃擬議、系統建置等技能。

5. 能力(abilities): 從事該職務工作時所需要的具體能力項目，包含智力、肢體及感官等

- (1) 須具有各類災害之搶救及應變，緊急救護，災害調查分析及鑑定，消防設備工程及消防科技研發等能力。
- (2) 須具有災害管理、緊急應變、災害危險評估、解決問題等能力。
- (3) 須具備災害現場搜救及研判救助等相關知能。

- (4) 須具備健全體能負荷與感官功能認知等條件。
- (5) 須具有溝通協調能力及與團隊合作之態度。
- (6) 須具備挫折忍受度及情緒穩定度。

6. 工作活動(work activity)：該職務之所從事之動態性工作項目描述

- (1) 制定決策並解決問題：分析資訊並評估結果以擇定最適方案以解決問題。
- (2) 獲取資訊：從各種相關管道觀察、接收及獲取資訊。
- (3) 與上司、同事、部屬進行溝通：以電話、書面、電子郵件或面對面等多重管道提供資訊給予上司、同事或部屬。
- (4) 電腦輔助執行工作：運用電腦或軟硬體系統編輯、設定功能、輸入資料及處理傳遞資訊等。
- (5) 執行行政業務：執行日常性的行政流程與任務，包含保管檔案及處理文書作業等。
- (6) 組織、規劃及排定工作優先次序：發展工作目標與計畫。
- (7) 搶救、救護裝備之使用：各項搶救裝備器材、救護器材維護與使用。
- (8) 建立、維持人際關係：發展建設性與合作性的工作關係。
- (9) 評估資訊可用性：採用相關訊息或個人判斷以決定事件服膺法律、規章或標準。
- (10) 處理資訊：收集、編碼、歸類、計算、列表、編輯或區辨資訊或資料。
- (11) 建立、維持人際關係：發展建設性與合作性的工作關係。
- (12) 文件化記錄資訊：以書面或電子格式進行輸入、轉寫、記錄、儲存或保留訊息。
- (13) 更新與運用相關知識：維持技術進展並應用工作新知。
- (14) 與組織外部溝通：與組織外部成員進行溝通，向大眾、政府及其他外部資源進行解說，透過會面、文字、電話或電子郵件等各種管道交換訊息。

7. 工作環境(work context)：該職務之從業工作環境說明

- (1) 多樣化工作場所：包含室內及室外，如消防安全設備查察，防災防火宣導或各種災害現場等特殊場所（具危險性、機動性）。
- (2) OA：以辦公室作業為主。

(3) 電子化：運用電腦軟硬體系統進行工作。

(4) 即時面對面溝通：與同仁或民眾進行面對面的即時溝通。

8. 基本工作需求(job zone)：工作者在從事某職業時，需具備該職業領域的經驗性背景資料，如教育經驗、經歷、曾受訓練、相關證照、證書或授課時數等

(1) 資格條件：

①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理工相關系所畢業，並領有畢業證書。

② 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以上或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

(2) 曾受訓練：

① 經考試錄取後之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

② 按從事工作性質所需之專業教育訓練、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等。

(3) 專業證照：如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執業證書、消防安全設備裝置檢修暫行職業證書等。

9. 興趣領域(interests)：從事該職務之工作者所屬職業興趣人格類型

(1) 實用型 (Realistic)：包含務實的工作活動，運用實體的工具材料完成工作，常從事戶外場所的工作。具有順從、坦率、謙虛、自然、堅毅、實際、有理、穩健等特徵。

(2) 社會型 (Social)：對人和善、容易相處，關心自己和他人的感受，樂於傾聽和瞭解別人，願意付出時間和精力以解決他人的衝突，喜歡教導別人，並幫助他人成長。

(3) 事務型 (Conventional)：個性謹慎、做事講求規矩工作環境具有清楚的規範，工作按部就班，重視工作效率、精確、仔細、可靠。

10. 工作風格(work style)：從事該職務所需展現之工作特性，包含誠信、分析思考等項目

- (1) 誠信正直：須重視誠實與工作倫理。
- (2) 合作：樂於與他人共事並展現自然協和的態度。
- (3) 主動進取：願意承擔責任與面對挑戰。
- (4) 專注細節：對於細節的關注，縝密完成工作任務。
- (5) 可信度：須受到信任、信賴、具有責任感及承擔義務。
- (6) 關懷他人：對於他人需求與感受具有敏感性及同理心。
- (7) 獨立自主：可獨力完成作業。
- (8) 壓力調適：接受評論並沉著且有效率地在高度壓力環境下工作。
- (9) 自我控制：保持沉著、維持情緒穩定、避免激進行為。
- (10) 分析思考：分析資訊，採用邏輯方式處理工作相關議題與問題。
- (11) 成就導向：建立與維持個人成就目標的挑戰，對於重要任務竭盡心力的投入。
- (12) 適應性/彈性：對於變革的開放性，考量工作場所的多元性。

11. 工作價值(work value)：對於從事該職務工作者可獲得之價值

- (1) 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各項消防救災工作，直接保障人民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之功能。
- (2) 獨立性：具有獨立自主進行決策，具創造力、責任感及自主性。
- (3) 工作條件：具有消防救災專業技能及機動警覺性與應變能力。
- (4) 成就導向：建立與維持個人成就目標，對於重要任務竭盡心力的投入。
- (5) 關係建立：與同事在和諧環境中共事。
- (6) 認同感：具有主動負責意願、健全陞遷管道、可領導他人並獲得名望。
- (7) 歸屬感：社會地位認同度高並感受歸屬。